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188946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 109年11月20日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為由,檢附本市大安區公所109年7月23日北市安社字第1096016929號函有關訴願人申請109年度以工代賑臨時工作,因該區目前尚無合適代賑工工缺,擬暫時候缺等資料影本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附上開本市大安區公所109年7月23日北市安社字第1096016929號函影本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,核與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5點各款規定不符,乃以109年12月11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93188946號函否准所請。該函於109年12月16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0年1月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0年1月21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0300 3968號函通知訴願代理人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撤銷上開109年12月1 1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93188946號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 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